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於2020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厘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5880)

(I)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授權代表辭任；

(II)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

(I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及

(IV) 山東山水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辭任及委任

(I)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授權代表辭任；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19日起：

- (i) 廖耀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 (ii) 閻正為先生已停任廖耀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 (iii) 李志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和執行董事；及
- (iv) 李和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II)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3月19日起：

- (i) 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
- (ii) 朱林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華國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

(I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19日起：

- (i) 廖耀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主席；
- (ii) 李志強先生和李和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iii) 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iv) 朱林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IV) 山東山水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及China Pioneer宣佈，自2018年3月19日起：

- (i) 韓依克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ii) 李和平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副董事長；
- (iii) 趙征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iv) 韓依克先生、李和平先生、齊士強先生、趙征先生和潘泳晴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董事；
- (v) 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vi) 李留法先生、丁基峰先生、蘇愛珍女士、趙永魁先生、高勇先生和劉德權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及
- (vii) 丁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總經理。

(I)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授權代表辭任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19日起：

- (i) 廖耀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以便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工作；
- (ii) 閻正為先生已停任廖耀強先生之替任董事；
- (iii) 李志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和執行董事，以便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其他業務工作；及
- (iv) 李和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首席執行官及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原因為彼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至彼之個人事務。

廖耀強先生、李志強先生及李和平先生已各自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之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廖耀強先生、李志強先生及李和平先生為本公司作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I) 委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和授權代表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自2018年3月19日起：

- (i) 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和執行董事；
- (ii) 朱林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iii) 華國威先生，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因廖耀強先生辭任產生的空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歡迎李留法先生和朱林海先生加入本公司。

李留法先生的簡歷列示如下：

李留法先生，60歲，於2006年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留法先生歷任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及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河南省代表。李留法先生於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為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股份代號：1252），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自2015年12月1日起，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China Pioneer Cement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China Pioneer」）的董事。於2018年3月19日，李留法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的董事、董事長和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並無與李留法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於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951,462,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留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留法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朱林海先生的簡歷列示如下：

朱林海先生，46歲，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法律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並在復旦大學法學院獲得國際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朱林海先生於1997年加入Blake Dawson Waldron，並在悉尼從事中國法律事務的顧問工作。朱林海先生自2000年起擔任錦天城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至今。

本公司並無與朱林海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林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朱林海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I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自2018年3月19日起：

- (i) 廖耀強先生已辭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主席；
- (ii) 李志強先生和李和平先生已辭任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 (iii) 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主席；及
- (iv) 朱林海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IV) 山東山水董事及法定代表人辭任及委任

本公司及China Pioneer（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山東山水的唯一股東）宣佈，自2018年3月19日起：

- (i) 韓依克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ii) 李和平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副董事長；
- (iii) 趙征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 (iv) 韓依克先生、李和平先生、齊士強先生、趙征先生和潘泳晴先生已辭任山東山水董事；
- (v) 李留法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長兼法定代表人；
- (vi) 李留法先生、丁基峰先生、蘇愛珍女士、趙永魁先生、高勇先生和劉德權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董事；及
- (vii) 丁基峰先生已獲委任為山東山水總經理。

於上述變動後，山東山水的董事會和領導班子成員載列如下：

山東山水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

李留法先生

山東山水總經理

丁基峰先生

山東山水董事

李留法先生

丁基峰先生

蘇愛珍女士

趙永魁先生

高勇先生

劉德權先生

本公司的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公眾應立即注意上述立即生效的變更，以及自本公告日起只有新任山東山水董事代表山東山水簽署的合約、協議或備忘才具備法律效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香港，2018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李留法、朱林海及華國威；以及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